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10,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推荐赵德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194,150	99.4100	403,700	0.5717	12,900	0.01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推荐赵德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3,700	67.2045	403,700	31.7798	12,900	1.01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王子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